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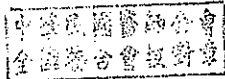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」業奉 總統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51號令公布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3日署授保字第10200002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如批
蘇清泉

撥公布網站

張/份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2. 7. -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777 號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1593	102. 7. 03	17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志倩(02)27065866轉2536
電子郵件信箱：A14002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保字第1020000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組織法」乙案，業奉 總統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
011395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5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1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ht
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
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
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
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
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
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
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
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
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
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

副本：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
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
審議會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公共關係室、行政院衛生

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電2018/02/03
交14:08:57章



裝



訂

線



- 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
-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
- 生效狀態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
本法 102.06.19 修正之名稱及全文 9 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- 第 1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，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第 2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、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六、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。
七、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八、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前項人員中二人，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- 第 4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 5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本署所列各職稱之員額，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人，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。
- 第 6 條 本法施行前，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署之職務為限。
本法施行前，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本法施行前，本署原聘（僱）用占缺之約聘（僱）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，於本法施行後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，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，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本法施行前，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，其薪津、退職、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

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本法施行前，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，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，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第一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- 第 7 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，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，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，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 8 條 本署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。
-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